**报 名 表**

**泰州市文旅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**：

1．我方已仔细研究了“无限定空间非遗进景区”项目征集公告的全部内容，愿意响应公告要求，与贵方进行合作。

2．我方在此声明，所递交的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、真实和准确，且完全响应公告要求。

3．    （其他补充说明）。

报 名 人：    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    （签字）

地 址：

电 话：

邮政编码：

日 期：    